

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在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位于兴业县轻化产业园，厂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5'48.275"，北纬 22°39'11.088"。项目东面为树林地，东南面为广西泰源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树林地和广西兴业县绿之源金属冶炼材料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西玉林中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兴业县同吉化工有限公司和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西面为树林地，西北面为空置养殖厂，北面为树林地。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22666.78 平方米（合 34.00 亩），主要进行高塔复合肥生产，建设 2 栋车间、1 栋实控楼、2 栋门卫、1 个造粒塔。总建筑面积为 16138.25 平方米。在厂内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吨高塔复合肥生产线（其中，2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水稻适用复合肥、8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复合肥料纯硫基、3.5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海藻酸复合肥料、7.5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茉莉花适用复合肥料、2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八角适用复合肥料、7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桉树适用复合肥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24 年 2 月 10 日，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4 年 12 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7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兴环项管[2025]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5 年 1 月 17 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2 日项目投入试

运营。

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4MACL6W69X9001V），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30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4、验收范围

一条年产 30 万吨高塔复合肥生产线（其中，2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水稻适用复合肥、8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复合肥料纯硫基、3.5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海藻酸复合肥料、7.5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茉莉花适用复合肥料、2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八角适用复合肥料、7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桉树适用复合肥料）。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变动情况：1、由于生产工艺原因，筛分、包膜、包装工序设置于地面，与 126 米高塔有较大的高度差，产生的废气无法抽至高塔塔顶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筛分、包膜、包装工序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因生产工艺原因故把筛分、包膜、包装、冷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水喷淋处理后经 12 米排气筒（DA005）排放。冷却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2、6.00t/h、4.00t/h 天然气锅炉废气分别经配套 8m 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新增的排放口 DA004 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污染物种类，不涉及生产工艺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备料（人工破袋、投料）、熔融废气、高塔造粒废气、冷却废气、筛分、破碎废气、锅炉废气。

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送风管排入高塔中引至高塔内再由造粒塔顶的布袋除尘器（TA003）和洗涤系统处理后由高塔顶的 2 根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破碎废气、熔融废气、造粒尾气经造粒塔顶的布袋除尘器（TA003）和2套洗涤系统洗涤后，分别由塔顶的2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冷却废气、筛分废气、包膜废气以及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水喷淋处理后经1根12米排气筒（DA005）排放。人工拆包工序以及投料口和产品出料口逸散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入车间内，极少部分经车间门窗形成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项目6t/h、4t/h天然气锅炉废气分别经过8米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锅炉除垢废水与软化系统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1#沉淀池自然冷却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系统冷却水经1#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水经2#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厂区内绿化用水，更换的喷淋废水储存于塑料储罐中，每个月一次外售给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作为原料使用，冷凝水作为给燃气锅炉供水和冷却系统循环用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高塔内的造粒塔、乳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靠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生产区中部位置；

②机械设备要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产生异常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不合格品，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回用于配料工序；防结油桶收集暂存，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		高塔熔体造粒复合肥料 纯硫基	高塔熔体造粒海藻酸复 合肥料	高塔熔体造粒茉莉花适 用复合肥料
环评设计产量（万吨/年）		8（即约 33.333t/h）	3.5（即约 14.583t/h）	7.5（即约 31.25t/h）
实际产品产量 （吨）	2025.03.25	606.3	302	651
	2025.03.26	679.52	316	635
生产负荷 （%）	2025.03.25	75.9	86.3	86.8
	2025.03.26	84.9	90.3	84.7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

监测项目：DA001 排气筒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氨；DA002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监测项目为低浓度颗粒物、氨；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以及 DA002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

锅炉)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获得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潘继健	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7687426053
胡超群	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安环主任	13525813630
李俊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1927
岑发强	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7756342
杨明	广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350



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